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茲提述董事會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已決議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最多可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為1,919,018,043股股份)發行合共8,004,807股新股份，藉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不少於22,800位獎勵人士授予合共8,004,807股獎勵股份。發行的目的旨在嘉許獎勵人士所作出的貢獻並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所需的人才。本次股份發行不需要取得任何股東的進一步批准。除本公告及本公司分別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所提及的股份發行外，並無任何新股份根據上述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或配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須安排以本公司資源撥付新股份的認購款項160.1港元(代表股份面值乘以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獨立受託人須以現金認購新股份，該等股份於訂明的歸屬條件符合時將無償獲轉讓予獎勵人士。

受託人及全部獎勵人士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將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約0.0833%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0.0833%。新股份在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將享有同等權益，及與配發新股份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然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不得就其在信託項下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概無以發行股份的方式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該8,004,807股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二零一三年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由該計劃的規則組成，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其條文經不時修訂

「二零一九年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由該計劃的規則組成，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其條文經不時修訂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獎勵人士」	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甄選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合資格人士(其中包括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專家、顧問或代理)
「獎勵股份」	就一名獎勵人士而言，由董事會釐定及(i)由本公司向獎勵人士發行，或(ii)由受託人在市場上購入的有關股份數目，上述兩種情況均由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以現金償付的方式支付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有關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本公司」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一三年計劃及二零一九年計劃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港元(或本公司股本因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的任何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受託人」	本公司委任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化騰和劉熾平；

非執行董事：

Jacobus Petrus (Koos) Bekker 和 Charles St Leger Searle；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Ian Charles Stone、楊紹信和柯楊。